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诚辉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危险品储存物流仓库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化学危险品储存物流仓库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诚辉化工有限公司化学危险品储存物流仓库二期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梅州坑工业园内。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31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2 平方米，包括三座甲类仓库、一座乙类仓库及一座丙类仓库等。扩建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品年周转量 70135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纯水制备过程时产生浓水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二期新增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的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T/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

（三）项目盐酸、硝酸储罐产生的废气经碱液废气塔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氨水储罐产生的废气经酸液废气塔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盐酸和硝酸储罐产生的氯化氢、硝酸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及废布、废劳保用品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化品仓库、分装车间、罐装车间等应采取地面硬底化、铺设粘土防渗层、设置围堰等防渗措施。

(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重点加强对化学品储存泄漏、环保设施运行故障等环境风险的防范,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